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件电力环网柜元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睿电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0w95v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万件电力环网柜元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睿电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E9HQG65K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A6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0258	BH011910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6786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 影响和保护措施；六、结论	BH0119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0TND6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20万件电力环网柜元器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20352013321405000258，信用编号BH0119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BH011910）、 （信用编号BH06678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AA6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永辉
经营范围 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污染场地的调查、风险评估、修复咨询、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湿地环境评估、环境工程施工和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修复(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固体、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服务、环保仪器及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环境及生命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800-1号五洲商业广场2幢728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04日
Issued on

File No.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北区	
出具证明前3个月缴费情况（202505-202507）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5	05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	5000.00	25.00	5000.00	
2025	06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	5000.00	25.00	5000.00	
2025	07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	5000.00	25.00	5000.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7月21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3
附表	8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件电力环网柜元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412-89-03-1822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科西路 25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 分 3.014 秒, 31 度 38 分 58.8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5〕416 号																				
总投资（万元）	57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68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对照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td><td>否</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td><td>否</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武政复（2011）1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为：东至洛阳北路和武进港、南至洛西河、西至 232 省道、北至洛阳镇界，规划用地面积 767.49ha。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科西路 25 号，属于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根据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图（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块用途已明确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2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2）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并行引进机械加工、轻工、服装纺织等行业。环境准入、产业退出及环境禁止：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以电子信息产业为重点，并行引进机械加工、轻工、服装纺织等行业的现代化制造产业园区。禁止引进印染、涉重行业、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化工等行业；			

	严格控制二类工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其中，机械行业不含表面处理、磷化、喷涂、电镀等工序，如有需要则委外处理；纺织业不含印染；通讯电子行业不含电路板生产。同时，对已经引进的化工项目限制其扩建。 本项目为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属于轻工行业，不属于禁止限制及禁止引进的项目，与洛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相符。 （3）区域基础设施简介 （一）供水 洛阳镇生活用水全部由魏村自来水厂供应，经湖塘站增压后沿长虹路向东至遥观镇，然后沿武澄路向南至洛阳镇。 （二）排水 洛阳镇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镇区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汇入武进港。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的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科西路 25 号，生活经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三）供电 镇区以一座 110kV 变电所及一座 220kV 变电所为电源，以 10kV 线路为主要配电网络，少量负荷较大的工业用户采用 35kV 专线供电。 （四）燃气 洛阳镇燃气主要为天然气。常州市西部天然气门站，位于武进港西侧、武进大道南侧，供应常州市城区和周边市（县），天然气进入门站后经调压进入长输管线供各市（县）用户使用。洛阳镇通过武进东南部中压管道使用天然气。 （4）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和《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属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
--	--

制线规划图》中的武进区片区和《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洛阳镇片区（详见附图 8、9），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国家及省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满足“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耗能、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带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集中区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企业。项目使用水和电能，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相符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武南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分类堆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相符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托出租方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设置 1 个废气排	相符

	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放口。	
	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按计划及时完成。集中区工业用地与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之间、集中区边界与洛阳镇区边界之间，各设置 30 米空间防护距离。	企业布局合理，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准。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武进区内进行平衡。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科西路25号，所在地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对照简析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干线通道和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

控	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衡。
环境 风险 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非沿江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
二、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科西路25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各类固废均妥善安全处置。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相符。 （2）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科西路25号，为洛阳工业集中区内，为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洛阳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轻工业：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 （2）禁止引入化工、医药、染料：各种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生产。 （3）禁止引入印染：各类织物的印染及其后整理。 （4）禁止引入机械电子：表面处理、磷化、喷涂、电镀、线路板生产。 （5）禁止引入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为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实行总量控制制度，生活污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已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和监测计划；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水和电资源，不属于 III 类燃料。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的要求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电力环网柜元器件，属于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是
2	《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是
4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是
5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是
6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是
7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	不属于“两高”行业
8	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416 号，项目代码：2504-320412-89-03-182246	是
3、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 (1)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科西路25号，对照苏政办发		

(2012) 221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入太湖河道。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区域内。

综上，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要求相符。

(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属于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科西路 25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要求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治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td><td> 本项目于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td></tr></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治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于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治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于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 </td><td>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流程，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 </td></tr></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流程，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流程，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					

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为塑料粒子，均存放于室内。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装置收集，捕集效率可达 90%，收集的废气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是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是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是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	本项目废气采用二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

	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为 90%。							
(4)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 表 1-11 与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td><td> 本项目为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根据废气种类及性质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td></tr></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为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根据废气种类及性质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为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根据废气种类及性质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5) 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23〕35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条例</th><th>对照简述</th><th>相符性</th></tr><tr><td> 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 </td><td> 本 项 目 属 于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td><td> 相符 </td></tr></table>				相关条例	对照简述	相符性	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	本 项 目 属 于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相符
相关条例	对照简述	相符性							
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	本 项 目 属 于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相符							

(6)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谋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条例	对照简述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科西路 25 号，属于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涉及 VOCs 物料为塑料粒子，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均为清洁能源。	相符

5、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 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①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科西路25号，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科西路2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区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2）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10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科西路 25 号，对经常州市大气		

质量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3.3km，星韵学校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20km，本项目不位于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所列的“两高”行业范围内。即本项目不属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需报备范围内的项目。 （3）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环大气〔2023〕1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第十一条：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td><td>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td></tr></table> （4）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塑料粒子，且拆解、破碎工段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成分为聚酰胺），粉尘粒径 1mm~2mm，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不符合文件内粒径要求，因此不属于涉爆粉尘。 （5）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具体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td><td rowspan="2">本 项 目 为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需重点关注行业，生产过程中所用原辅料不涉及使用文件所述的新污染物。</td></tr><tr><td>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td></tr></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十一条：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 项 目 为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需重点关注行业，生产过程中所用原辅料不涉及使用文件所述的新污染物。	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十一条：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 项 目 为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需重点关注行业，生产过程中所用原辅料不涉及使用文件所述的新污染物。									
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										

	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害有毒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6）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已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无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选择市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一般固废不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
(7)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8 与常政发〔2024〕5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		本项目属于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睿电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科西路 25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睿电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70 万元人民币，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科西路 25 号，租赁常州市益安制冷电机有限公司 680m² 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混料机、加工中心、环保设备等设备 3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件电力环网柜元器件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416 号，项目代码：2504-320412-89-03-182246，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中的“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常州睿电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专业环评
------	---

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拟用职工10人，实行单班制，12小时/班生产，年工作日约300天，年工作36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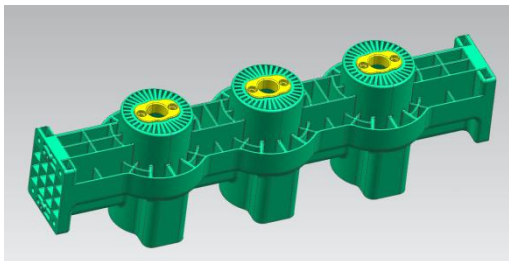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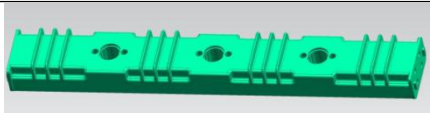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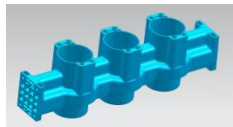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能力 (单位/年)	年运行时数
1	电力环网柜元器件生产线	电力环网柜元器件	含铜件	3kg, 58cm*11cm	2 万件	3600h
			不含铜件	1kg, 59cm*9cm; 2kg, 58cm*11cm; 43g, 8cm*3cm; 20g, 6cm*3cm 等	18 万件	3600h

产品照片

电力环网柜元器件（含铜件）	电力环网柜元器件（不含铜件）
	   

4、主体、公用、辅助、储运、环保及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见表 2-2。

表 2-2 主体工程一览表

名称	基底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租赁面积/m ²	层数	高度/m	备注
生产车间	680	680	680	1	9	在内部划分注塑成型区、原料区、成品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等

本项目公用、辅助、储运、环保及依托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公用、辅助、储运、环保及依托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辅工程	给水		3360m ³ /a（生活用水 300m ³ /a，生产用水 3060m ³ /a）	依托出租方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40m ³ /a	依托出租方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30 万度/年	依托出租方供电管网
	冷却塔		30t/h	新建
	空压机		1m ³ /h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成品区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车辆，满足物流运输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成型废气	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240m ³ /a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固废处理		1 个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1 个 10m ² 危废仓库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风险防控	风险、应急设施		出租方拟建设 1 个 50m ³ 事故应急池，连接雨水管网，并设有截断阀	

5、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电力环网柜元器件生产线	注塑机	568T、218T、168T	20	注塑成型
2		CNC 加工中心	/	3	模具维护
3		混料机	/	2	混料
4		冷却塔	30t/h	1	冷却
5		破碎机	/	2	破碎

6		空压机	1m³/h	1	辅助
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废气处理
合计				30	/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原料名称	规格组分	包装	年用量（单位/年）	最大储存量（单位）	备注
尼龙	新料，聚酰胺，粒径：2-3mm	25kg/袋	225t	15t	国内，汽运
色母粒	新料，聚酰胺，粒径：2-3mm，不含重金属	25kg/袋	10t	1t	
铜块	铜	堆放	5t	1t	
润滑油	矿物油	170kg/桶	0.17t	0.17t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
聚酰胺	聚酰胺，又称尼龙，属于极性较强的一类高分子材料，分子间可以形成氢键，因此熔融温度较高，且熔融温度范围较窄，有明显的熔点，有优异的力学性能、亲水性、润滑性、耐磨性、耐腐蚀性以及易于加工成型等特点，在各行各业中广泛应用。耐油性好，阻透性强，无毒无味，可作为包装材料长期存装油类产品等。尼龙分子间存在大量作用力极强的氢键，使其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耐磨性、耐蚀性，是一种较好的 3D 打印材料。尼龙的不足之处是在强酸或强碱下不稳定，吸湿性强。	可燃
润滑油	润滑油适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淡黄色黏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934.8；饱和蒸气压：0.14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7、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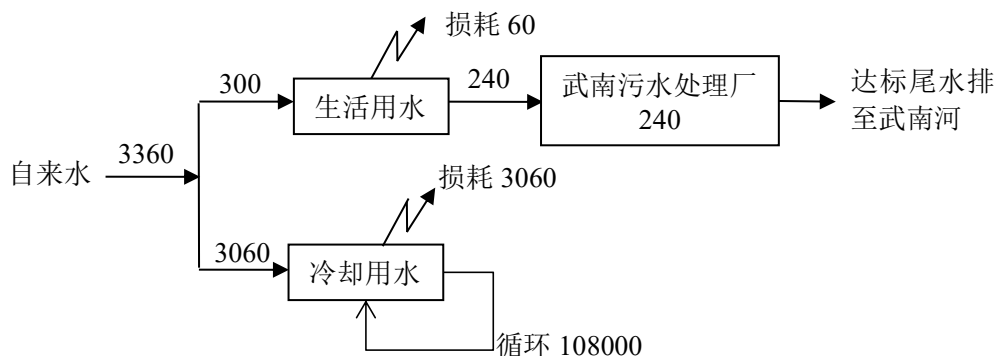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8、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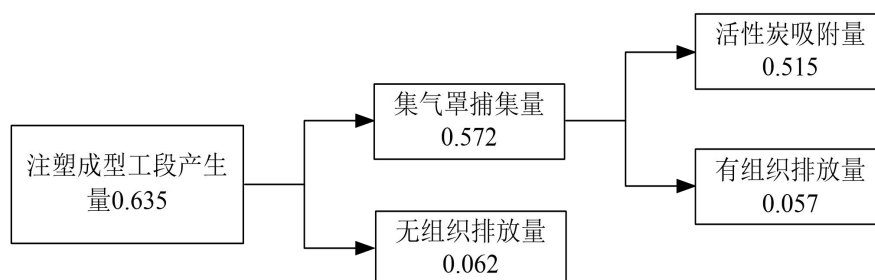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平衡图（单位：t/a）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益安制冷电机有限公司 680m² 闲置厂房从事生产，厂区内其余车间为出租方生产区域。车间内设注塑成型区、原料区、成品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等。车间平面布置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1、附图 3-2。

10、项目地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科西路 25 号。出租方厂界东侧为常州市春雪冷库厂，西侧为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南

侧为新科西路，隔路为官庄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65 米处的官庄头。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 米用地现状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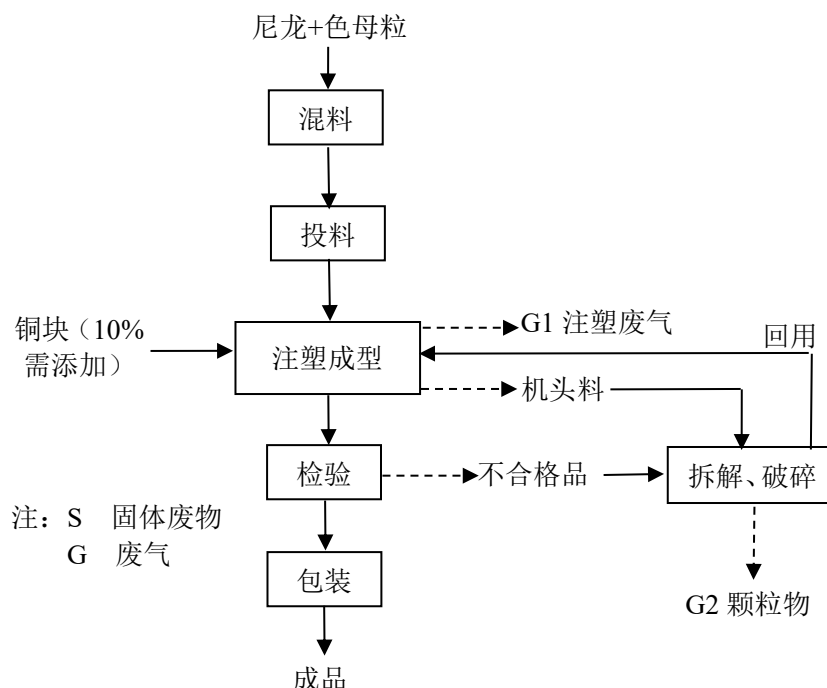


图 2-3 电力环网柜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外购的尼龙（聚酰胺）、色母粒（聚酰胺）需先按 45:2 的配比放入混料机内进行混料处理，混料后的塑料粒子置于包装袋中备用。该工段所用塑料粒子均为新料，呈颗粒状，且粒径较大无附着物，所以混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投料：将混料后的塑料粒子投入投料仓中，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该工段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呈颗粒状，且粒径较大无附着物，所以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通过管道自动吸入注塑机内，在高温、高压条件下熔融、塑化，在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下推入模具中成型（10%的注塑件需先在模具中放入铜块，熔融塑料将其包裹），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20~260℃。成型模具通过夹套内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从而使产品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 G1 注塑废气；注塑机

注塑后会产生少量机头料。

检验：注塑成型后的半成品需进行人工物理检验（采用检视法、测量法等），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处理。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拆解、破碎：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含铜件需先由人工拆解取出铜块，铜块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和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机头料均为废塑料，其中体积较大、形状不规则的部分还需由人工投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处理，使其破碎成大颗粒的形状，回用于注塑成型工段，该过程会产生 G2 颗粒物。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1）成型模具定期需采用 CNC 加工中心进行机加工维护（干加工，不使用油、切削液等），以修复模具表面的损伤、优化模具结构等，起到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提升模具的性能的作用，该过程会产生 S1 金属碎屑；

（2）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 S2 废包装袋；

（3）设备维护过程中有 S3 废包装桶、S4 废油和 S5 废含油抹布产生；

（4）环保设备运行过程中会有 S6 废活性炭产生；

（5）冷却塔运行过程中会有 S7 冷却塔淤泥产生。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种类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注塑成型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氨）
	G2	拆解、破碎	颗粒物
固废	S1	模具维护	金属碎屑
	S2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S3	设备维护	废包装桶
	S4	设备维护	废油
	S5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S6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S7	冷却塔	冷却塔淤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州市益安制冷电机有限公司 680m² 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部分租赁）。常州市益安制冷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17 日，主要经营冷库、制冷设备、机械零部件、微电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租赁方自成立以来仅从事冷库的生产（简单机械加工、组装）。该租赁区域原为仓库，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车间环境良好，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市益安制冷电机有限公司的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 ①出租方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不增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 ②本项目供水、供电等设施均依托出租方常州市益安制冷电机有限公司，车间单独设置水表、配电站，水费、电费自理。 ③出租方厂区内配备了消防器材，配置了消防栓，本项目室外消防依托出租方厂区消防设施；出租方厂区内拟建设 1 个 50m³ 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厂区绿化、厂内运输道路均依托出租方。 ④除本项目租用的生产车间外，本项目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项目及其他生产车间均无依托关系，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治理措施建设、维护的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均为常州睿电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均值	8	60	100
			日均值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NO ₂	年均值	26	40	100
			日均值浓度范围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均值	52	70	100
			日均值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均值	32	35	100
			日均值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日均值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95.2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常州市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PM _{2.5} 的日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O 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略有超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 2 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 4 月底前完成 50% 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 月底前完成 154 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 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 55 家水泥行业企业和 43 家玻璃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 733 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水平标杆企业 37 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2 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雾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雾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雾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
--	--

建设以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雾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常州市双娇管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本项目西南侧约1400m处的前水渠（G1）的大气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CH20220787。引用点位见表3-2，监测数据结果见3-3。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监测时间	引用点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项目
2022年10月29日至 2022年10月31日	前水渠	SW	1400m	非甲烷总烃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0月31日	前水渠	非甲烷总烃	0.60-0.69	0	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 G1 点（前水渠）未出现超标现象，引用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大气环境引用时间有效；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2、地表水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1 日对武南河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断面 W₁（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₂（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W₃（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引用报告号：JCH20230586，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以 N 计)	水温(°C)
W ₁	7.6-7.9	16-18	12-15	0.472-0.633	0.16-0.19	0.69-0.85	26.4-28.8
W ₂	7.7-7.9	15-19	20-24	0.444-0.660	0.17-0.18	0.83-0.90	26.0-28.4
W ₃	7.4-7.9	18-19	37-43	0.472-0.702	0.18-0.19	0.76-0.86	22.4-28.2
III类标准值	6~9	≤20	/	≤1.0	≤0.2	≤1.0	/

引用统计结果表明，武南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1 日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已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有机物，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6、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官庄头</td><td>120.0676</td><td>31.6486</td><td>居民区</td><td>50 人</td><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td><td>S</td><td>65</td></tr> <tr> <td>傅家头</td><td>120.0667</td><td>31.6519</td><td>居民区</td><td>200 人</td><td>NW</td><td>185</td></tr> <tr> <td>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阳分局</td><td>120.0646</td><td>31.6485</td><td>行政事业单位</td><td>30 人</td><td>SW</td><td>215</td></tr> <tr> <td>洛阳派出所</td><td>120.0648</td><td>31.6472</td><td>行政事业单位</td><td>20 人</td><td>SW</td><td>270</td></tr> <tr> <td>支家头</td><td>120.0700</td><td>31.6523</td><td>居民区</td><td>120 人</td><td>NE</td><td>340</td></tr> <tr> <td>史家头</td><td>120.0700</td><td>31.6523</td><td>居民区</td><td>150 人</td><td>NE</td><td>400</td></tr> <tr> <td>上家桥</td><td>120.0649</td><td>31.6461</td><td>居民区</td><td>150 人</td><td>SW</td><td>375</td></tr> </table> 注：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以敏感点边界为终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官庄头	120.0676	31.6486	居民区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S	65	傅家头	120.0667	31.6519	居民区	200 人	NW	185	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阳分局	120.0646	31.6485	行政事业单位	30 人	SW	215	洛阳派出所	120.0648	31.6472	行政事业单位	20 人	SW	270	支家头	120.0700	31.6523	居民区	120 人	NE	340	史家头	120.0700	31.6523	居民区	150 人	NE	400	上家桥	120.0649	31.6461	居民区	150 人	SW	375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官庄头	120.0676	31.6486	居民区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S	65																																																												
傅家头	120.0667	31.6519	居民区	200 人		NW	185																																																												
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阳分局	120.0646	31.6485	行政事业单位	30 人		SW	215																																																												
洛阳派出所	120.0648	31.6472	行政事业单位	20 人		SW	270																																																												
支家头	120.0700	31.6523	居民区	120 人		NE	340																																																												
史家头	120.0700	31.6523	居民区	150 人		NE	400																																																												
上家桥	120.0649	31.6461	居民区	150 人		SW	37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尼龙、色母粒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mg/m³）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2	氨	20	聚酰胺树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3-7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氨	mg/m³	/	1.5

表 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上述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TP	mg/L	8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P	mg/L	0.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②	表 1C 级标准	TN	mg/L	12（15）
			pH	-	6-9
			SS	mg/L	10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进行声环境区划，鉴于厂区周围仍有少数零散村庄故根据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从严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dB（A）	≤50dB（A）	厂房四周

4、固废标准

- （1）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见下表：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COD	0.096	0	0.096
		SS	0.072	0	0.072
		NH ₃ -N	0.006	0	0.006
		TP	0.0012	0	0.0012
		TN	0.012	0	0.012
	废气	VOCs*	0.572	0.515	0.057
	固废	一般固废	2.28	2.28	0
		危险废物	3.755	3.755	0
		生活垃圾	3	3	0
	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项目排放 VOCs0.057t/a。总量在武进区削减的总量内平衡。 废水：生活污水水量为 240t/a，COD 0.096t/a、SS 0.072t/a、氨氮 0.006t/a、TP 0.0012t/a、TN 0.012t/a，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益安制冷电机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及新建厂房，仅需将设备安装到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污情况分析 1) 注塑成型废气 (G1) : ①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进入产品的塑料粒子量为 235t。因此注塑成型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7 千克/吨-产品$\times 235t/a=0.635t/a$。 ②其他特征因子: 尼龙主要成分为聚酰胺，注塑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氨为主。 氨：根据《时珍国医国药》2009 年第 20 卷第 4 期《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杨先炯、王永林等，贵州医学院，贵州贵阳 550004）中表 3 测定结果，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最大值为 16.62$\mu g/g$，建设项目聚酰胺树脂（尼龙类）使用量为 235t/a，则己内酰胺残留量约为 0.00391t/a。己内酰胺在高温条件下会分解产生氨等，本次评价考虑聚酰胺树脂中残留的己内酰胺全部释放，同时己内酰胺中的氮元素全部转化为氨的最大情况，己内酰胺（$C_6H_{11}NO$）分子量为 113.16，氨的分子量为 17，则氨的产生量为 $0.00391 \div 113.16 \times 17 \approx 0.00059t/a$。经计算，氨的产生浓度约为 0.0164mg/m³，远小于其检出限 0.25mg/m³；故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2) 破碎废气 (G2)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头料和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和机头料的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5%，则不合格

品和机头料的产生量为 11.75t/a（已去除铜块），为了方便回用，需将其中体积较大、形状不规则的废塑料进行简单破碎，破碎量约占不合格品和机头料总量的 20%，约为 2.35t/a，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破碎后产物为大颗粒塑料，粉尘（粒径 1mm~2mm）产生量约为 0.00088t/a，产生量较少，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2）废气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废气收集率约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7t/a。

2）无组织废气

废气收集过程中有 10%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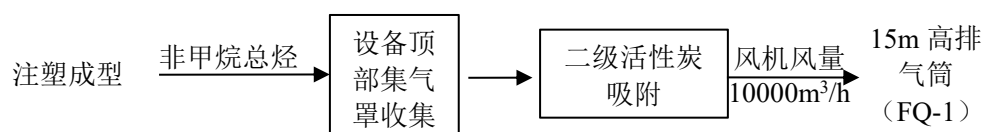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2）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采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上吸风罩排风量 L （ m^3/s ）的计算公式为：

$$L = K * P * H * V_x$$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根据以上内容，计算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风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位置	处理对象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罩尺寸 (L×D, m)	与排放源距离 (m)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计算吸风量 (m³/h)
生产车间	注塑成型	注塑机	20	0.4*0.35	0.2	0.3	9072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配套的废气处理设备理论设计总风量应不小于 9072m³/h，在充分考虑风损及捕集效率的情况下，该车间配套的环保设施风机总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概述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表 4-2 环保设备主要设计参数表

排气筒	FQ-1
设计风量	10000N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备尺寸	长 1200mm×宽 1000mm×高 800mm
结构形式	抽屉式/颗粒
比表面积	700~1500m²/g
孔径	4mm
碘值	800mg/g
停留时间	0.346s
填充量	一级活性炭填充尺寸：0.4m³ (400kg)， 二级活性炭填充尺寸：0.4m³ (400kg)

更换频次	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净化效率	≥90%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要求如下：

①本项目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已根据废气产生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保持严密，不漏气，螺栓和螺母均已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外壳采用不锈钢，表面整洁无锈蚀、毛刺；

③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均设置有采样口，采样口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要求；

④将严格按照规范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经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 387-2007），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要求如下：

①环保设备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渗透；

②设备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

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温度指示装置、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应急处理系统、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的有关要求；

④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⑤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

的避雷装置。

⑥活性炭吸附设施需设置温度报警器、泄爆片、阻火器、压差计和应急降温等措施。

4)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防止污染物在车间内累积。

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尽量提高生产设施废气产生工段的密闭性，尽可能多地捕集产生的废气以减少无组织的产生量；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集气罩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达到设计要求。

5) 技术可行性论证

二级活性炭吸附：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中可行技术（吸附）。

根据《南通耀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通行审投环〔2021〕101 号），南通耀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相关监测详见下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1	2	3		
2021.12.19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4.8	14.9	/	/
		排放速率(kg/h)	0.259	0.263	0.265	/	/
2021.12.20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40	1.36	6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4	0.023	/	/
2021.12.19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5.1	14.7	/	/
		排放速率(kg/h)	0.266	0.270	0.262	/	/
2021.12.20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32	1.35	6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3	0.023	/	/

图 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检测数据汇总

根据上述工程实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平均浓度约 14.83mg/m³，出口浓度约 1.36mg/m³，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90.8%。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是可行的，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段	污染源名称	产生状况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15.9	0.159	0.572	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0	90	是	1.58	0.0158	0.057	连续3600h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所在车间	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63	0.0175	加强车间通风	0.063	0.0175	680	9

(5)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工、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若二

级活性炭长期使用，未能及时更换，则废气处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排气筒编号	排放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量(m ³ /h)	产污及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mg/m ³)	速率(kg/h)			
FQ-1	注塑成型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规定效率	10000	非甲烷总烃	15.9	0.159	≤0.5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1、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若发现设备运行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 2、定期更换活性炭；
- 3、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6)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大气监测计划

①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经度	纬度	类型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污染物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1	FQ-1 排气筒	120°4'2.88"	31°38'58.92"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60

②排气筒设置合理性：本项目排气筒（FQ-1）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0.5m，总排风量为 10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4.15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③大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排气筒（FQ-1）排口设置采样平台；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氨；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下表：

表 4-7 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	排气筒（FQ-1）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氨	每年 1 次
无组织	厂界外 2~50m 范围（上方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氨	每年 1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软件，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结果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②参数选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9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 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L≤1000			L≤1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944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车间	影响因子	Qc kg/h	r m	A	B	C	D	C _m mg/m ³	L _{计算} m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75	14.7	470	0.021	1.85	0.84	2.0	0.804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实地勘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官庄头，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南侧 65m 处，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9) 异味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注塑成型工段所产生的氨属于异味污染物，如不采取异味控制措施，一定程度上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影响。目前异味影响评价尚无统一方法，本次评价结合 AERSCREEN 模式预测结果以及主要异味污染物嗅阈值进行简要分析。

根据《嗅阈值及其恶臭污染控制中的应用》，氨嗅阈值 1.5ppm，根据气体浓度计算公式计算，常温常压下氨嗅阈值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

根据 AERSCREEN 模式预测结果，氨气最大落地浓度为 $7.7\times 10^{-5}\text{mg}/\text{m}^3$ ，远低于其嗅阈值浓度。因此，异味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但仍应需加强污染控制管理：控制好生产工艺参数，减少异味污染物产生；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在道路两旁和生产车间四周多中值阔叶常绿树种，以减轻异味影响，改善厂区环境空气质量。

(10)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且本项目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源强分析

生活用水：本项目拟用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厂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10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消耗量为 3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40t/a。

冷却塔用水：本项目增设 1 个 30t/h 冷却塔，为注塑成型工序提供间接冷却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核算用水量。

I 蒸发损失水量

$$Q_{\text{蒸发}} = (0.001 + 0.00002\theta) \Delta t Q = K \Delta t Q$$

其中：Q 蒸发——蒸发损失水量（t/h）；

Δt ——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取 20℃；

Q——循环水量（m³/h），取 30t/h；

K——系数（1/℃），根据下表取 0.0014。

表 4-10 系数 K 取值表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因此，蒸发损失水量 $Q_{\text{蒸发}} = K \Delta t Q = 0.0014 \times 20 \times 30 = 0.84 \text{t/h}$ 。

II 风吹损失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风吹损失水率如下表：

表 4-11 风吹损失水率一览表（单位：%）

通风方式	机械通风冷却塔	自然通风冷却塔
有收水器	0.10	0.05
无收水器	1.20	0.80

本项目冷却塔为设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根据上表，风吹损失水率为 0.10%。因此，风吹损失水量 $Q_{\text{风吹}} = 0.01 \text{t/h}$ 。冷却塔年运行 3600h，则

冷却塔损失水量为 $(0.84+0.01) \text{ t/h} \times 3600\text{h} = 3060\text{t/a}$ 。即冷却塔用水量为 3060t/a 。本项目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只需定期清理空气中带入的灰尘杂质，以确保管路畅通即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情况		污水厂接纳标准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接管	400	0.096	500	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72		300	0.072	400	
		氨氮	25	0.006		25	0.006	45	
		TP	5	0.0012		5	0.0012	8	
		TN	50	0.012		50	0.012	70	

(2)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 ClO_2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

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故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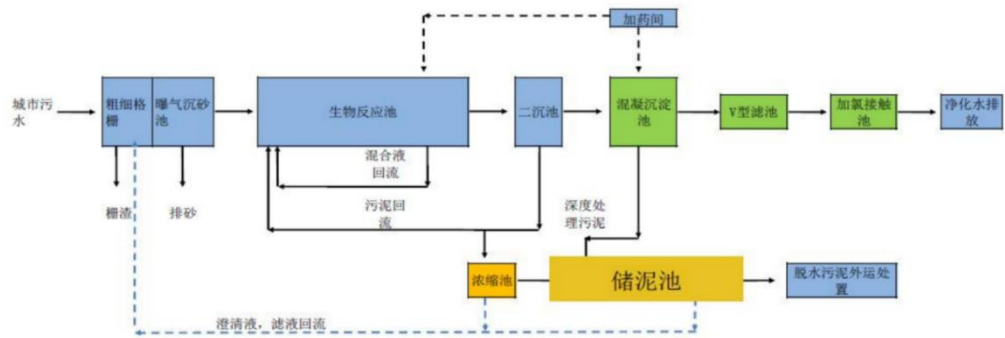


图 4-3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2) 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去向：室内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由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为 240m³/a；屋面雨水有组织排放到地面雨水井后，与地面雨水（由地面雨水口收集）一起汇入室外雨水管道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 2025 字第 307（B）号，具体见附件 7），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满足接管条件。

②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③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达 10 万吨/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为 0.8 吨/日，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极少量，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量上分析安全可行。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 240t/a，其中 COD、SS、氨氮、TP、TN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5mg/L、50mg/L，COD、SS、氨氮、TP、TN 排放量分别为 0.096t/a、0.072t/a、0.006t/a、0.0012t/a、0.012t/a。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武南河。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3.014"	31°38'58.824"	0.0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工作时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00
2		氨氮		45
3		总磷		8
4		总氮		70
5		SS		400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间接排放，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本项目废水无需监测。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口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并安装计量，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 1m 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 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6）小结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小，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16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20	85	厂房隔声	11	26	1	东	61	62.3	工作时	25	37.3	1
									南	26	69.7			44.7	
									西	11	77.2			52.2	

	2	CN C 加 工中 心	3	85	， 基 础 减 震 等 措 施	8	15	1	北	54	63.4		25		38.4	
									东	64	53.7			28.7		
									南	15	66.3			41.3		
									西	8	71.7			46.7		
									北	65	53.5			28.5		
	3	混料 机	2	75		1 5	10	1	东	57	42.9	25	17.9			
									南	10	58.0		33.0			
									西	15	54.5		29.5			
									北	70	41.1		16.1			
	4	破碎 机	2	80		11	28	1	东	61	47.3	25	22.3			
									南	28	54.1		29.1			
									西	11	62.2		37.1			
									北	52	48.7		23.7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出租方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本表中“距离内边界距离”中的“内边界”为出租方厂界。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单台声 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1	1	28	1	80	安装隔声 罩（预计 可降低 30dB(A)）	工作 时
2	冷却塔	1	1	11	1	75		
3	空压机	1	1	15	1	80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出租方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预测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约 75-85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震、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对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位置	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值（昼间）
东厂界	53.8	60
南厂界	54.4	60
西厂界	56.5	60
北厂界	53.8	60

项目中各类噪声设备经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减震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9 噪声自行检测方案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昼间
4、固体废物 (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金属碎屑 (S1)：成型模具采用 CNC 加工中心进行机加工维护时，会产生金属碎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2t/a。 废包装袋 (S2)：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尼龙、色母粒均采用 25kg 袋装，每只包装袋约重 0.2kg，年产生废包装袋约 9400 只，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1.88t/a。 废包装桶 (S3)：企业润滑油采用 170kg 桶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每个包装桶重 20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t/a。 废油 (S4)：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废油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含油抹布 (S5)：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员工使用抹布对工件、设备进行擦拭，以去除设备上沾染的油渍，该过程有废含油抹布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1t/a。 废活性炭 (S6)：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相关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使用符合文件要求的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动态吸附量取值 20%，本项目共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总量为 0.515t/a，则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3.09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其中生产车间的活性炭装置最大填充量 $m=800\text{kg}$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14.32\text{mg/m}^3$ ，风量 $Q=10000\text{m}^3/\text{h}$ ，运行时间 $t=12\text{h/d}$ ，则更换周期 $T=800\times 20\%\div (14.32\times 10^{-6}\times 10000\times 12)\approx 94$ 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3 个月，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配套的活性炭装置平均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废活性炭最大产生量为： $800\text{kg}\times 4\text{次/a}+0.515\text{t/a}=3.715\text{t/a}$ 。

冷却塔淤泥（S7）：本项目冷却塔日常运行过程中，空气中会带入灰尘杂质，设备底部会形成少量淤泥，需定期清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冷却塔淤泥产生量约为 0.2t/a。

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拟用职工 10 人，日产生量按 1kg/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废鉴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碎屑	模具维护	固态	钢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1.88	√	/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包装桶	0.02	√	/	则》
4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油	0.0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3.715	√	/	
6	冷却塔淤泥	冷却	固态	淤泥	0.2	√	/	
7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油、抹布	0.01	√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垃圾	3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毒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模具维护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0.2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88
3	冷却塔淤泥		冷却	固态	淤泥	/	SW59	900-099-S59	0.2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0.02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715
6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
7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油、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1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垃圾	/	/	/	3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金属碎屑、废包装袋、冷却塔淤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和废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为 20m²；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为 10m²，设置标识牌。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见表 4-22。

表 4-22 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来源	危废毒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模具维护	/	SW17	900-001-S17	0.2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	SW17	900-003-S17	1.88		
3	冷却塔淤泥		冷却	/	SW59	900-099-S59	0.2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T, I	HW08	900-249-08	0.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T	HW49	900-039-49	3.715		
6	废油		设备维护	T, I	HW08	900-249-08	0.01		
7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T/In	HW49	900-041-49	0.01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	3	环卫清运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表中第 23 情形，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达到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4）污染防治措施

1) 收集过程污染控制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不同性质、

	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带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中的标签；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加强管理，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制度。 2）临时贮存过程污染控制 ①危废暂存场所 厂区内危废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地基应满足承载力，不属于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和滩地和洪泛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固废堆场按要求设置为一面开放或
--	---

者全封闭房间，便于装运，可实现防雨、防渗、防尘，能有效避免二次污染的发生。建设方同时要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临时贮存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定期处置，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各堆场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标示牌。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南侧	10	贴上标签，密封，分区放置	0.02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29	3 个月
3		废油	HW08	900-249-08				0.01	3 个月
4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3 个月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能力分析一览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暂存量（t）	包装方式	暂存方式简述	暂存占地（m ² ）	合计暂存占地（m ² ）
废包装桶	0.02	散装堆叠	放置于托盘上，分类堆放；平均每个木托盘可堆放约 1t 危废，每个托盘占地面积 1.5m ²	1.5	6
废活性炭	0.929	吨袋		1.5	
废油	0.01	170kg 桶		1.5	
废含油抹布	0.01	25kg 袋装		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占地面积为 6m²，企业拟建一个

	10m²危废仓库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需要。 2) 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HW08，0.02t/a）、废活性炭（HW49，3.715t/a）、废油（HW08，0.01t/a）、废含油抹布（HW49，0.01t/a）。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89-2，经营范围为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900-041-49 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5000吨/年。本项目在目前生产状况下，危废类别和产生量均在该公司处置能力及资质范围内，因此委托其处理是可行的。 （6）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
--	--

	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②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在做好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处置各环节的措施及厂内管理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因此，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1）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分来看，固废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企业设置有危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2）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	--

本项目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企业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分区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序号	防治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备注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依托出租方现有
2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本项目设置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黏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铺设 3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作为底层，中层铺设 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性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防渗剖面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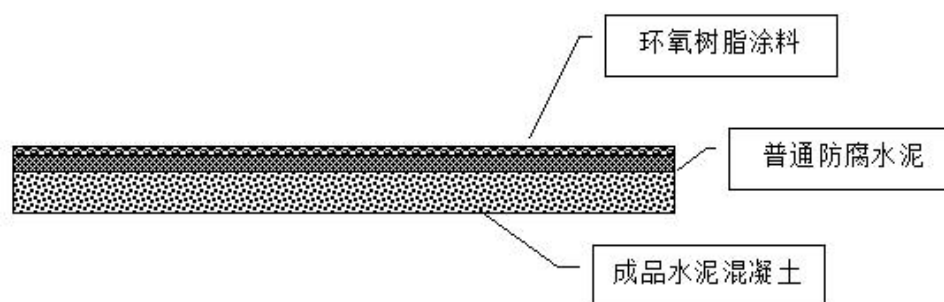


图 4-4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③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6、生态

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物质识别

企业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有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含油抹布）。上述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总量（t）（包括车间暂存量及存储区量）	贮存/暂存场所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_i /Q _i ）
1	润滑油		0.17	原料区	2500	0.000068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2	危废仓库	100	0.0002
		废活性炭	0.929		100	0.00929
		废油	0.01		2500	0.000004
		废含油抹布	0.01		100	0.0001
合计						0.009662

注：润滑油、废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油类物质”临界值；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值。

由上表可知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低。

（2）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通过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①存放原料的容器破损导致物料泄漏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②原辅料、危废、产品遇高热或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环境空气污染，火灾大气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 SO_2 、 NO_x 、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塑料粒子，且拆解、破碎工段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成分为聚酰胺），粉尘粒径 $1mm \sim 2mm$ ，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不符合文件内粒径要求，因此不属于涉爆粉尘。

(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1) 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2) 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3) 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液体泄漏：若小量泄漏，应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火灾爆炸：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应迅速撤离事故区人员，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

	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灭火剂采取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 4)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不大于 10Ω；非导电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监测仪器、仪表。 ②定期对储运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④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⑤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⑥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⑦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⑧为降低火灾风险，应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及时规
--	---

	范清扫，固废及时清运处置。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 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 应急池容积计算 参考事故应急池计算方法进行计算事故应急池容积，出租方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事故发生时，及时关闭阀门，可有效地将事故废水全部截留于厂区内，打开应急池阀门，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储存在应急事故池中，并配备提升装置。通过以上措施，可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厂外雨水管网，操作上具有可行性。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V_a=(V_1+V_2-V_3)_{\max}+V_4+V_5$ [注：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a：事故应急池容积，m^3； V_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3； V_2：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3； V_3：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出租方全厂区（含本项目）最大储存物料的装置（170kg 桶）体积 $0.2m^3$，$V_1=0.2m^3$。
--	---

	②V₂: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5.2 条，出租方室内消火栓总用水量为 15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则出租方消防水量为 $V_2=0.015\times3600\times2=108\text{m}^3$。 ③V₃: 事故时可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暂存消防尾水，本项目出租方厂内雨水管网总长约 550m，管口截面积约为 0.15m²，则总容积为 82.5m³，按照消防尾水存放充满度 80%计，$V_3=66\text{m}^3$。 ④V₄: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V₄取 0m³。 ⑤V₅: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多年降平均雨天数 126 天，平均日降雨量 $q=8.52\text{mm}$，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 800 平方米，计算 $V_5=6.88\text{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⑥出租方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_1+V_2-V_3) + V_4+V_5 = (0.2+108-66) + 0+6.88=49.08\text{m}^3$ 即，出租方事故应急池容积应不小于49.08m³。出租方拟建设一个50m³的事故应急池，经计算，可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事故应急池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且雨水排放口设有阀门。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最终尾水排入武南河，影响武南河水质。 7) 水污染应急三级防控体系 （一）第一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措施是设置在生产车间区域内，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
--	---

	第一道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局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具体措施如下：生产车间设置了防流散门槛，配备围挡物、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若发生少量泄漏，采用吸附棉或其他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若发生大量泄漏，采用挡板、沙土或沙包进行围挡，采用惰性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惰性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第二级防控措施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场内，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 具体措施如下：企业依托出租方 1 个 50m³ 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应急所需。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连接，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通往市政管网的阀门，打开事故应急池的水泵，将事故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暂存。 （三）第三级防控措施 第三级防控措施是对雨水排口上下游进行围堵，同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洛阳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根据区域三级防控体系，共同应急作为三级防控措施，主要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具体措施如下：一旦发生泄漏物排出厂区雨水口，立即安排抢险救援组对雨水排口上下游进行围堵。 （4）应急管理要求 1) 预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 85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
--	---

	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因此，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 特征污染因子及应急监测能力 根据事故类型对地表水选择性监测 pH、COD、SS 等，对于大气监测因子选择性监测，并同时监测气象条件。由于公司目前无监测能力，因此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需委托环境应急监测专业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3) 应急物资装备 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各类应急物资不得随意挪用。 4) 应急管理制度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 5) 应急培训 企业应成立专门的应急救援体系，各专业救援组成员应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由应急指挥部通过综合讨论、专家讲座等方式对专业组成员每年组织一次应急培训。 主要培训内容： ①熟悉、掌握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明确自己的分工，业务熟练，成为重大事件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 ②熟练使用各种防范装置和用具；
--	---

	③如何开展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件的处理； ④事故现场自我防范及监护的措施，人员疏散撤离方案、路径。 ⑤外部公众应急响应的培训 通过多种媒体和形式，向外部公众（周边企业、社区、人口聚居区等）广泛宣传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让外部公众正确认识如何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6）应急演练 6.1）演练事故类型 主要为物料的泄漏、火灾、爆炸、水、电中断等。 6.2）演练内容 事件发生的应急处置； ①事故报告与接报。包括第一时间的事故现场人员或事故发现人员的报告；事故单位接报响应；事故单位向当地政府及其应急保障系统报告，请求外围应急救援支援及其接报响应。 ②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的现场应急抢险或避险。包括：消防器材的使用；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消毒及洗消处理；急救及医疗；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③事故应急调度指挥部指挥与抢险。包括指挥部人员迅速赶赴现场预定位置指挥抢险工作；通知各有关应急机构进入应急状态；指挥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排险、疏散、警戒、救护等相关工作；标志设置警戒范围人员控制，公司内交通控制及管理；事件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④调用物资。包括应急抢险车辆、装备、通信器材、医疗器材、药品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⑤演练总结和预案补充。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做好演练记录及台账，补充完善预案。
--	---

	6.3) 演练范围与频次 综合演练由指挥部负责人每年组织一次。 7) 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注塑成型（FQ-1）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厂界）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氨（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废包装袋和冷却塔淤泥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和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一个一般固废堆场（20m²），一个危废仓库（10m²）。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本项目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

	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7）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32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57	0	0.057	+0.057
废水	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96	0	0.096	+0.096
	SS	0	0	0	0.072	0	0.072	+0.072
	氨氮	0	0	0	0.006	0	0.006	+0.006
	TP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TN	0	0	0	0.012	0	0.012	+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袋	0	0	0	1.88	0	1.88	+1.88
	冷却塔淤泥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0	3.715	0	3.715	+3.715
	废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答复意见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土地手续及租赁合同
- 附件 6 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8 未投产承诺书
- 附件 9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0 公示委托书
- 附件 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4 危废妥善处置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 附图 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6 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附图 9 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委 托 书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科西路 25 号建设常州睿电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电力环网柜元器件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望协助为感，此致

敬礼！

委托单位（盖章）：常州睿电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